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一)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电话：(86 591) 8806 555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闽理非诉字(2023)第163-01号

致：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或星云股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陈禄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3年8月10日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23)第163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9月4日印发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此外，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特此出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星云股份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星云有限	指	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昆山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福州兴星	指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星云智能	指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武汉星云	指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四川星云	指	四川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宁德星云电子	指	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星云国际贸易	指	福建星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福建星云检测	指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星云国际	指	星云国际有限公司 (Nebul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在美国投资设立之全资子公司
星度邦	指	福建省星度邦精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宁德星云检测	指	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子公司
时代星云	指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的股权
星云智慧	指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原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变更为发行人持有其 30%股权的参股公司
智慧投资	指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系星云智慧之全资子公司
充电猫	指	福建省充电猫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原为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过户给星云智慧，该公司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有财、刘作斌二人（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止）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注册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06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办法》		号)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号)
《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储能 PCS、PCS	指	储能变流器(Power Conversion System),可控制储能电池组的充电和放电过程,进行交直流的变换,在无电网情况下可以直接为负荷供电,实现对电网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的调节。根据应用场景可分为工商业 PCS、电网侧 PCS 等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351A012822号、致同审字(2022)第351A009553号、致同审字(2023)第351A013208号)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星云)系发行人持股10%的参股公司,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李有财、刘作斌、汤平和江美珠通过福建合志谊岑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时代星云 7.5%的股份，李、刘二人同时担任时代星云董事、监事。时代星云实控人系宁德时代第二大股东黄世霖，其控制的福建集智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时代星云 35%的股份，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持有时代星云 20%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时代星云销售储能变流器、充电桩等产品，上述产品系时代星云“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系统”产品的主要组成部件，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100.80 万元、1,265.73 万元、1,516.15 万元和 291.50 万元；同时，发行人向时代星云采购“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系统”产品，而后直接销售给发行人的充电站运营建设方客户，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391.25 万元、1,296.84 万元和 1,081.63 万元。根据发行人公告，预计 2023 年与时代星云关联销售、采购金额分别为 4 亿元、1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与其董事或高管（通过合伙企业）共同参与投资时代星云的背景，双方出资是否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5) 发行人“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系统”业务的主要获客途径、竞争优势、采购后销售的商业逻辑，是否与时代星云存在竞争关系；……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1)(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与其董事或高管（通过合伙企业）共同参与投资时代星云的背景，双方出资是否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在储能和充电基础设施领域，发行人基于多年积累的检测和电力电子技术，定位于储能变流器、充电桩等储能产品部件的研发生产和制造，而时代星云设立以来业务定位于提供储能产品解决方案（包括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工商业储能、大型电力储能、智能家储系统、便携式电源等）。发行人与时代星云面向共同的目标市场，进行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合作协同；同时也以各自差异化的定位，独立开展业务。

1. 发行人与其董事或高管（通过合伙企业）共同参与投资时代星云的背景
时代星云于 2019 年 2 月成立，其设立目标包括“致力于共同设立并经营在

质量和价格等方面具有综合市场竞争力的光储充测一体化智能电站”，相关股东成立时代星云的主要目的为加强各方在储能行业的产业布局。

时代星云系公司的参股公司，目前公司与其董事、高管（包括董事长李有财、董事兼总经理刘作斌、董事江美珠）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汤平（汤平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因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离任）（通过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有时代星云 10%和 7.5%的股权。公司参与对时代星云的投资，有助于公司在储能领域的发展，促进对相关技术、产品和市场投入，带动公司 PCS、充电桩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时代星云设立之初，考虑到公司相关布局尚处于早期阶段，为减少公司的投资风险，公司时任董事、高管人员（包括李有财、刘作斌、江美珠、汤平四人）以其自筹资金（通过合伙企业）参与对时代星云的投资，支持时代星云发展，符合各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与其董事、高管（通过合伙企业）共同投资时代星云具有合理性。

2. 双方出资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德时代、自然人石正平及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志谊岑，系当时公司董事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等合资方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时代星云，其中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占时代星云注册资本的 10%。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该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宁德时代、石正平、合志谊岑等合资方签订了《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合同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时代星云，时代星云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各方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时代星云各股东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为 1 元，均以现金方式缴纳出资，各股东的出资价格、出资方式是一致的。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

告》(华兴所(2020)验字K-001号),截至2020年3月20日,时代星云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10,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管(通过合伙企业)共同参与投资时代星云之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也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双方出资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3.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参与投资时代星云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发行人投资时代星云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2)查阅时代星云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及公司登记档案资料;

(3)查阅发行人与时代星云其他股东签订的《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等材料;

(4)查阅时代星云的《验资报告》,了解时代星云各股东出资情况;

(5)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共同参与投资时代星云的背景、发行人与时代星云的合作背景和合作模式等相关情况。

4.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董事或高管(通过合伙企业)共同参与投资时代星云具有合理性,双方出资是合规的,出资价格是公允的。

(二)发行人“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系统”业务的主要获客途径、竞争优势、采购后销售的商业逻辑,是否与时代星云存在竞争关系

1. 公司“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系统”业务的主要获客途径、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检测及电力电子领域,除了锂电池厂商、整车制造商以外,在市场

拓展中，亦广泛接触新能源（车、充）运营商及有意向在新能源领域投入的各类市场主体。公司在拓展“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系统”客户的过程中使用的是自有的获客渠道和销售网络，该业务的客户主要来源于公司拓展充电桩等产品过程中的客户储备及公司自有销售网络。此外，由于公司是锂电池检测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上市公司，对于重视充电站运行安全和检测服务的客户，公司在品牌和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综上，公司在开展该业务时主要使用自有销售渠道获取客户，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2. 公司“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系统”业务采购后销售的商业逻辑，与时代星云不存在对双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

公司“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系统”业务销售过程系公司销售部门凭借自有销售网络和资源，自主拓展“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系统”客户，并直接与客户进行洽谈、签订合同。采购过程系公司采购部门独立开展估价、报价等工作，并与时代星云直接签订合同，进行买断式采购。在交付前，公司先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取得货物的控制权；该业务中公司的采购与销售流程相互独立。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受到产业政策支持，市场空间广阔，公司通过开展“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系统”相关业务，推广该解决方案的市场落地应用，促进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储能 PCS 和充电桩产品销售，推动重点布局领域的拓展作用。此外，时代星云作为储能领域具有一定优势的厂商，公司与其开展相关业务有助于深化技术合作，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战略发展具有重要的协同效益。

在拓展“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系统”客户的过程中，公司与时代星云为相互协作、相互促进的关系，不存在对双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

3.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时代星云的合作背景和合作模式，了解发行人“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系统”业务的主要获客途径、竞争优势、采购后销售的商业逻辑等，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流程等情况，了解发行人与时代星云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2) 查阅发行人与时代星云的相关交易合同，了解双方的合作模式等情况；
(3) 走访时代星云，查阅时代星云网站等公开信息，了解时代星云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4.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系统”业务的主要获客途径和竞争优势来自公司自有销售渠道及锂电池检测技术优势等，相关业务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及产业布局，采购后销售的商业逻辑合理；在“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系统”销售业务中，发行人与时代星云为相互协作、相互促进的关系，不存在对双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其中 86,500.00 万元用于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33,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服务包括储能变流器、直流快充桩及直流模块、高压控制盒、以及锂电池检测服务。根据申报材料，募投项目储能装备、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和新能源汽车重要零部件主要为时代星云，募投项目服务锂电池检测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募投项目完全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65,849.9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81%，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70 年。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到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36,095.35 万元，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尚未产生效益，结余募集资金 1,247.6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8) 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将新增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6)(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2)(5)(6)(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8)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将新增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新增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和分开。时代星云是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而非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时代星云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2.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会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因此也可能扩大公司与现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规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在产能增长和相关产业、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继续依照现有模式开展业务所致，公司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帮助公司拓展了新的业务空间，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模式。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均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公允，根据公司估算预计未来关联交易占比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第 1 项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和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2. 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相关业务拓展和未来的销售预计情况，取得并查阅了与销售预计有关的订单等资料；

3.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等情况；

4.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材料，了解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独立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及保荐人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了解发行人与时代星云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预计在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的关联交易等情况。

(三)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时代星云是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而非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时代星云的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时代星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

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鉴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已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对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 100 万元，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19,900 万元（含本数），并相应调整发行方案。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9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1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69.46	8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400.00	33,400.00
合计		139,169.46	119,9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不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额部分）。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所必须取得的批准及授权，相关批准及授权是合法有效的；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行人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51A007670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51A013208号)，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2)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

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年以来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减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材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9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实施细则》第三十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六十条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不涉及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七)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3年8月10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1)2023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2023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注销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2. 监事会

(1)2023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2023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 119,9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1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69.46	8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400.00	33,400.00
合计		139,169.46	119,9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不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额部分）。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

15号)第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陈禄生
陈禄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涵
林涵

2023年9月22日